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6 |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9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9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9 |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21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 23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 23 |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23 |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24 |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24 |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 25 |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26 |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 27 |
|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27 |
|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28 |
| 二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 29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 30 |
|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 30 |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 31 |
| 二十五、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 32 |
| 二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32 |
| 二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 33 |
| 二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3 |

## 释 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机重装 | 指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更名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国机重装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重机100%股权、中国重型院82.827%股权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附生效条件。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
| 国机集团            | 指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二重            | 指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二重重装            | 指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二重装备            | 指 |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 中国重机            | 指 |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 中国重型院           | 指 |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
| 成都重机            | 指 |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 东方电气            | 指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三峡资本            | 指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广核资本控股         | 指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国新资产            | 指 |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结构调整基金          | 指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懋德律师         | 指 |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
| 中和资产评估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发行业务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49,893 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通过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手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63）。

2018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93,970,24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国机重装的《公司章程》，对国机重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机重装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国机重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国机重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国机重装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国机重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国机重装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国机重装满足定向发行对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国机重装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国机重装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国机重装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简称）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6、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共 6 名，其中外部自然人股东 0 名，外部机构股



东 5 名，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 1、国机集团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88年5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26,000,000,000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27,941,243,561.47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任洪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8034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
|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国新资产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5年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8,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64103559L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                                                                                                                   |
| 经营范围     |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结构调整基金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3,10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6,55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朱碧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08DDL0X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
| 经营范围     |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注：实收资本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 4、中广核资本控股

|          |                                                                   |
|----------|-------------------------------------------------------------------|
| 企业名称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启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879130435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3楼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5、三峡资本

|          |                                 |
|----------|---------------------------------|
| 企业名称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7,142,857,142.90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金才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35463656N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1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 |

|  |                                                                                                                                                                               |
|--|-------------------------------------------------------------------------------------------------------------------------------------------------------------------------------|
|  | 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6、东方电气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84年11月6日                                                                                                  |
| 注册资本     | 4,791,674,910.79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4,791,674,910.79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邹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62160427XG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
| 经营范围     |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国机重装的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与会董事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与认购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全部参与表决，无需回避。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国机重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临 2018-07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还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73），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76），决定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与会股东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与认购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全部参与表决，无需回避。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国机重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0）。

## （二）本次发行证监会审核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63）。

2018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93,970,24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发行方案更新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临 2018-074），上述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 2018-080）。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以及相关更新事项，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但本次更新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更新及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证监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已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如无，请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账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根据证监会“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项目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并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的要求，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缺口的测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更新披露。

3、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公告编号：临 2018-095）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是指以下两种情形：（1）发行对象名称（现有股东除外）、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2）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的调整。”本次更新主要是根据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相关内容等进行的补充更新披露，不属于对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公告编号：临 2018-095）。

####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及缴款情况

##### 1、签订认购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为 1,993,970,2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方式 |
|----|------|----------|--------------|------|
|----|------|----------|--------------|------|

|    |         |                      |                   |    |
|----|---------|----------------------|-------------------|----|
| 1  | 国机集团    | 1,167,896,856        | 410,000           | 现金 |
| 2  | 国新资产    | 284,852,892          | 100,000           | 现金 |
| 3  | 结构调整基金  | 284,852,892          | 100,000           | 现金 |
| 4  | 中广核资本控股 | 85,455,868           | 30,000            | 现金 |
| 5  | 三峡资本    | 85,455,868           | 30,000            | 现金 |
| 6  | 东方电气    | 85,455,868           | 30,000            | 现金 |
| 合计 |         | <b>1,993,970,244</b> | <b>700,000.00</b> | -  |

## 2、缴款

2018 年 12 月 3 日，国机重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2），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人需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期间缴纳认购资金，进行股份认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国机重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全体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7,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缴款时间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内，不存在提前缴款或超期缴款情况。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计划数量为不超过 1,993,970,244 股（含 1,993,970,2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含 7,000,000,000.00 元），发行对象已经缴纳的认购款按照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可认购 1,993,970,244 股，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数量。

综上，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缴款时间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内，不存在提前缴款或超期缴款情况。因此，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缴款行为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国机重装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大写：柒拾亿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528,301.89 元（大写：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

元捌角玖分)，国机重装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0,471,698.11（大写：陆拾玖亿玖仟零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93,970,244.00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叁佰玖拾柒万零贰佰肆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996,501,454.11 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陆佰伍拾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

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268,263,664.00 元。

## （六）本次发行过程、结果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要求的情况

### 1、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10 月 19 日，国机重装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户名：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2200201040013437）。

### 2、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发行业务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国机重装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9,893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资相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且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表，本次定向发行整体方案需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鉴于国机重装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 3.51 元/股（该价格系按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仍以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就本次发行，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中和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1、大华会计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690 号）。

2、中和资产评估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20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国机重装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1,585.0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以上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 3.51 元/股。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满足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基础上，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下，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国机重装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全体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

### （三）与前次定增发行价格的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 元/股，较实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 3.00 元/股的发行价出现一定增幅，主要归结于国机重装的估值水平实现了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不同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而基于不同的评估基准日，国机重装的资产范围发生了变化，在本次发行的评估基准日上，国机重装已实施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国机重装的资产范围较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增加了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企业的经营范围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均实现了大幅提升，且本次发行的评估结果考虑了国机重装重组后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了企业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5 家为新增法人机构股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等，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亦未参与认购。

##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推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也未因本次发行与公司签订提供服务的相关协议，认购公司股票仅是为了获取投资收入。

## （三）股票发行价格

鉴于国机重装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 3.51 元/股（该价格系按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仍以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满足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基础上，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下，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

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国机集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2）国新资产

经核查国新资产的公司章程、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新资产系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3）结构调整基金

经核查，结构调整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N3042，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登记编号：P1033560）。

#### （4）中广核控股

经核查中广核控股的公司章程、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广核控股系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5）三峡控股

经核查三峡控股的公司章程、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三峡控股系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6）东方电气

经核查东方电气的公司章程、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东方电气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除结构调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结构调整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由全体发行对象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国机集团、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自愿承诺就本次发行所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国机重装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资料，国机重装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认购对象认购国机重装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承诺：

“1.本公司认购国机重装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2.本公司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国机重装股份为目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符合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其他五家发行对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机重装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国机重装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机重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认购国机重装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国机集团、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证券账户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上述发行对象实收资本均大于500万元，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50055 号），截至 2016 年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由于日常经营性活动占用的公司资金金额为 5.13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2640 号），截至 2017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金额为 5.30 亿元，其中，因日常经营性活动占用的金额为 4.89 亿元，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存款形成的应收利息 0.41 亿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金额为 2.28 亿元，其中，因日常经营性活动占用的金额为 2.05 亿元，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存款形成的应收利息 0.23 亿元。

上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正常关联交易，占用性质均为经营性占用，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重装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国机重装自挂牌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相关签署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活期结算账户开立账户启用回单》，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2200201040013437，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发行业务问答(三)》

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更新的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新）》。《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定增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国

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中广核资本控股、三峡资本和东方电气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挂牌后，未曾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曾在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一）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4 号）核准，二重重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211.40 万元。

经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CDA1002-5）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止，二重重装已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二重重装 A 股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 日，二重重装 A 股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二重重装”，代码为 601268。此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水平改造项目、大型水电机组铸锻件国产化改造项目等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二）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重重装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2 号），原则同意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二重以 105,259.1490 万元债权和 15,000 万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4 号文），核准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股新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二重重装共募集资金 2,552,591,49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时为上市公司，遵守证监会及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文件，其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事项，发行对象中国二重以 105,259.1490 万元债权和 15,000 万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事项。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前两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事项，但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事项。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临 2018-074），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推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 1,993,970,2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
|----|----------------|---------------|
| 1  |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 41            |
| 2  |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 29            |
| 合计 |                | 70            |

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国机重装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
|----|----------------|---------------|
| 1  |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 41            |
| 2  |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 29            |
| 合计 |                | 70            |

其中对国机集团债务主要来源为项目贷款、人员分流、技改支出等用途，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在2018年12月3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新）》中提示：“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表中的拟偿还债务，若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委托贷款，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鉴于公司拟偿还的对国机集团债务中的委托贷款已经到期，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委托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相关置换事项审议完成前，公司将不会使用对应的募集资金。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9,893名，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资相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且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表，本次定向发行整体方案需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0039GZWB2018039），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8[765]号）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国资部门备案、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除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二十五、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国机重装在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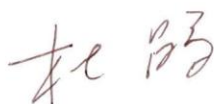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 二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机重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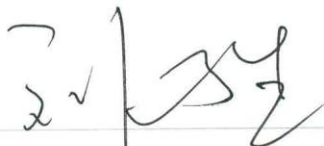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 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业务负责人在下列相

中信建投证  
骑缝

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廉洁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承诺函、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



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六)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

股份有限  
公司用章

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七）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八）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九）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时，向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审批或签署。

（十）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39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国机重装项目使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